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0581 号



000020160400170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0581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0581 号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6 年 4 月 19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4号《关于核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9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1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1,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01,100,000.00元，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股票登记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2,802,143.29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297,856.7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天衡验字（2015）02163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88,297,856.71元，暂时存放在公司的一般账户，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	14010154500000116	301,588,755.66

注：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的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1,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301,100,000.00元暂时存放在上述账户中，差额488,755.66元系该账户2015年12月31日的一般存款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2016年1月2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形。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